平卫环报〔2018〕05号

关于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机务段新上2吨然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

 你单位报送的由平顶山市润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机务段新上2吨燃气锅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审批事项已在我区网站公示期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有关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铁路运输处机务段新上2吨燃气锅炉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卫东区东环路中段铁运处115号机务段内，项目总投资77万元，利用原有240㎡的闲置锅炉房，新建一座2t/h的天然气锅炉及其配套的供气管网，作为职工洗浴时市政供热不稳定的备用热源，锅炉运行时间一般为1440h/a。

二、该《报告表》编制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结论可信，可以做为下一步工程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选址可行，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所列工程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单位应向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报批的《报告表》，并接受利害相关方的垂询，及时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以及环保投资概算。

四、你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落实相应环保投资，确保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废气、噪声、废水和固体废物等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在施工期和营运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施工期污染防治：施工期严格按照《平顶山市2018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等相关规定进行施工：（1）厂区不设施工营地，厕所依托市政公厕，最终进入平顶山市污水处理厂；（2）施工现场采取周边设置围挡、地面硬化、定时清扫和洒水抑尘、料堆覆盖、风力达到四级及以上要停止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3）运输道路洒水抑尘、物料和渣土等运输车辆密闭运输，运输车辆整体清理干净后方可驶出现场；（4）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合理布置、合理安排作业时间等措施，严禁高噪声施工，杜绝扰民现象的出现；（5）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分类规范处置，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及运输路面遗撒的渣土碎石。

2、做好废气污染防治：营运期锅炉燃烧废气经不低于10m排气筒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2规定的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

3、做好废水污染防治：项目工作人员由铁运处进行调节，不新增职工，不新增生活废水。项目用水主要为锅炉用水，在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冲洗废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排入平顶山市城市污水厂。

4、做好噪声污染治理：营运期高噪声设备均置于厂房内，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树脂交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随意排放。

 6、环境风险：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进行应急演练，一旦发生事故，立即启动应急预案，确保环境风险在可接受范围内。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严于本批复指标的新标准，届时你单位应按新标准执行。

六、项目建成后要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并向社会公布验收情况。若发生因环境污染问题引起厂群纠纷或群众上访事件，企业须立即停止生产。卫东区环境保护局监察大队加强日常环保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应按照审批权限重新上报审核。

八、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防治污染的措施如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8年3月26日